

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 2021 年“三公”经费

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本级，共 1 家基层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40 万元，比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 0.1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1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区因公出国（境）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我单位 2021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从部门机动预备费调配使用。

2. 公务接待费。2021 年预算数 0.80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0.80 万元。主要用于区外公务人员来访接待就餐费用。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1 年预算数 3.6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1 年预算数 0.0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1 年预算数 3.6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0.90 万元。我局定编公务车辆 1 辆，根据区统一要求在申报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时压减 20%。

附件：“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附件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	2020	4.5	0	0	4.5	0	4.5
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	2021	4.4	0	0.8	3.6	0	3.6
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	2020	4.5	0	0	4.5	0	4.5
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	2021	4.4	0	0.8	3.6	0	3.6